

2023年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贯彻执行海洋发展等战略，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

（十三）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

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执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街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

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27个科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调研课题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协调统筹本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

（三）财务科。

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

作。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

（四）信访科。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宜。向下属单位交办信访，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领导接访群众，调查了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报送信访信息，及时向领导反馈信访信息。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贯彻执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动态监测、信息发布，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协议出让、划拨、公开出让以及批后监督管理（包括批而未供）等工作。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林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承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应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一）空间规划科。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承担全市性涉及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总体规划层面综合交通、市政重大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全市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编制。

（十二）详细规划科。

负责制定并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报批、成果备案与维护。负责组织详细规划层面涉及综合交通、轨道线网、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审核和报批，负责规划条件论证管理工作。指导分局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一般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编、调整）。

（十三）报建管理科。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线有关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审批、协调审批相关事项。组织规划实施批后监管，负责对违反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进行技术认定。

（十四）城市设计科。

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控制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

划。负责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规划条件论证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十五）技术科。

组织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及层级协调。负责组织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落实。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

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七）海洋与矿产科。

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和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

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八）林业与自然地保护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和林业科技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开发。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测绘与空间信息化科。

拟订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空间规划信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统筹全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承担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

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统筹指导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执法一科。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查处中心城区范围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各镇街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一）执法二科。

负责查处各镇街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二）重点项目综合规划科。

负责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审查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和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包括土地征储、土地管理、土地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

担资料收集、文稿汇总、工作任务下达、考核、通报等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土地整备科。

负责组织开展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土地房屋征收征用、收回收储工作，并研究制定补偿方案，开展协商谈判工作，协调处理土地整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有关镇街落实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整备有关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四）重点项目土地利用科。

负责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增用地供应、批后监管、用地转用、综合开发利用等审核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五）森林防护科。

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二十六）组织人事科。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科技成果申报工作。

（二十七）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1.0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12.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2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694.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52.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3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5,498.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2.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37.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53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537.40	总计	60	39,537.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37.40	33,824.77	0.00	0.00	0.00	0.00	5,71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36	1,4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95	2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48	1,1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98	59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94.63	5.00	0.00	0.00	0.00	0.00	4,689.6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94.63	5.00	0.00	0.00	0.00	0.00	4,689.63
2110401	生态保护	4,694.63	5.00	0.00	0.00	0.00	0.00	4,68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2.58	3,65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2,9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2,9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1.02	7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41.02	7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34	7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75.37	5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5.37	5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2.96	1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1.21	61.2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1.75	1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8.57	24,475.57	0.00	0.00	0.00	0.00	1,02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498.57	24,475.57	0.00	0.00	0.00	0.00	1,02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654.93	13,65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24	1,90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1.07	7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5.24	49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84.49	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02.72	90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83.72	1,38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7.62	1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9.65	4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946.72	923.72	0.00	0.00	0.00	0.00	1,02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50.10	7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7.15	3,3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29	1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37.40	19,231.80	20,305.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0.00	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36	1,41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95	27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48	1,14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98	590.9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94.63	0.00	4,694.6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94.63	0.00	4,694.6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694.63	0.00	4,694.6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2.58	0.00	3,652.5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0.00	2,911.5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0.00	2,911.5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1.02	0.00	741.0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41.02	0.00	741.0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8.34	0.00	738.3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75.37	0.00	575.3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5.37	0.00	575.37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2.96	0.00	162.9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1.21	0.00	61.2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1.75	0.00	101.7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8.57	14,405.03	11,093.53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498.57	14,405.03	11,093.53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654.93	13,654.93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24	0.00	1,906.24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1.07	0.00	711.07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5.24	0.00	495.24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84.49	0.00	84.49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02.72	0.00	902.72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83.72	0.00	1,383.72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7.62	0.00	127.62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98.91	0.00	98.91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9.65	0.00	49.65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946.72	0.00	1,946.72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50.10	750.1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7.15	0.00	3,387.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72	0.00	122.7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2.72	0.00	122.72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29	0.00	105.29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7.42	0.00	17.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0	3.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1.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6.77	3,426.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52.58	2,911.56	741.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8.34	738.3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475.57	24,475.5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0.00	1,4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2.72	122.7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2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24.77	33,083.75	741.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824.77	总计	64	33,824.77	33,083.75	741.0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083.75	19,231.80	13,85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	0.00	3.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	0.00	3.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0.00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77	3,426.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36	1,413.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95	277.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48	1,144.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98	590.9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1.56	0.00	2,911.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0.00	2,911.5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1.56	0.00	2,911.56
213	农林水支出	738.34	0.00	738.34
21301	农业农村	575.37	0.00	575.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5.37	0.00	575.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2.96	0.00	162.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1.21	0.00	61.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1.75	0.00	101.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475.57	14,405.03	10,070.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475.57	14,405.03	10,070.5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00101	行政运行	13,654.93	13,654.93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24	0.00	1,906.2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1.07	0.00	711.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5.24	0.00	495.24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84.49	0.00	84.4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02.72	0.00	902.72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383.72	0.00	1,383.7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7.62	0.00	127.62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98.91	0.00	98.91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9.65	0.00	49.6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23.72	0.00	923.72
2200150	事业运行	750.10	750.1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87.15	0.00	3,38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72	0.00	122.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2.72	0.00	122.7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5.29	0.00	105.2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7.42	0.00	1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1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22
30101	基本工资	1,761.09	30201	办公费	66.54
30102	津贴补贴	7,257.21	30202	印刷费	1.85
30103	奖金	2,195.61	30203	咨询费	1.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2.94	30205	水费	1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48	30206	电费	28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98	30207	邮电费	5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8	30211	差旅费	4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30	30214	租赁费	3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7.8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6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6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4.8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2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3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87.85		公用经费合计	2,243.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41.02	741.02	0.00	741.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41.02	741.02	0.00	741.0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41.02	741.02	0.00	741.0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741.02	741.02	0.00	741.0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37	0.00	57.96	0.00	57.96	11.41	49.37	0.00	38.18	0.00	38.18	11.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39,53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5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53.97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00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8万元，三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1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712.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5.61万元，增长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能环保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7万元，二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1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39,53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5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2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3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4.6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万元；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2万元。

2. 项目支出20,3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40万元，下降3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3万元；二是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4万元；三是对企业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8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53.97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00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8万元，三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1万元，下降3.3%；主要变

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82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83.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324.9万元，下降2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00万元（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二是农林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425万元（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1.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41.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2018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2019年）等经建项目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37万元的7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8万元，增长1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完成预算57.96万元的6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

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完成预算57.96万元的6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9万元，完成预算11.41万元的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7万元，增长46%。2023年度“三公”决算数与疫情前2019年度“三公”决算数的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88.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85.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4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9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72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接待任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万元，占77.3%；公务接待费支出11.19万元，占2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20辆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19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6次，接待人数共426人。主要包括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8.96万元，增长3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税金及附加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二是办委托业务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3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9.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37.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4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1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81个，共涉及资金14592.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2018年）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1.0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基础测绘经费”“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中山市财政局对“基础测绘经费”“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存在指标设置有待优化等问题，建议单位应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目标申报与绩效自评材料审核机制，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按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81个项目绩效自评。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8万元自评100分；

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数据处理和调查监测经费预算金额1305.75万元自评100分；

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2023年提前下达）预算金额5万元100分；

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预算金额2151.68万元自评100分；

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2022年第二批）预算金额11.00万元自评100分；

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2023年）预算金额38.00万元自评90分；

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林长制重点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31.39万元自评100分；

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2018年）预算金额741.02万元自评100分；

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林分林相改造资金）预算金额172.00万元自评100分；

1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78.52万元自评100分；

1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修缮费预算金额100.00万元自评100分；

1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宣传经费预算金额84.49万元自评100分；

1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550.61万元自评100分；

1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法律服务经费预算金额151.70万元自评98.66分；

1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29.75万元自评100分；

1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工改”风险补偿金委托管理费预算金额10.52万元自评100分；

1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展示中心经费预算金额90.00万元自评100分；

1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费预算金额45.00万元自评100分；

1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岐江新城开发建设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6.30万元自评88.34分；

2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控规审查与规划业务校核经费预算金额629.77万元自评100分；

2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经费预算金额157.50万元自评96分；

2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土地供应、闲置和地价、“三旧”改造业务经费预算金额480.41万元自评96分；

2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办案费预算金额230.00万元自评100分；

2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经费预算金额42.81万元自评98分；

2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矿山生态修复经费预算金额500.00万元自评100分；

2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金额0.00万元自评90分；

2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全市组团分局管理经费预算金额

250.00万元自评98.2分；

2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国有资源使用权出让成本预算金额177.25万元自评100分；

2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预算金额949.98万元自评100分；

3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预算金额433.75万元自评100分；

3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预算金额276.18万元自评100分；

3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预算金额176.72万元自评98.4分；

3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基础测绘经费预算金额747.00万元自评99.3分；

3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9.89万元自评100分；

3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项目经费预算金额349.99万元自评100分；

3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预算金额_划转256001（中山政务函[2023]50号）1715.70万元自评100分；

3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预算金额_划转256001（中山政务函[2023]110号）102.17万元自评100分；

3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船舶柴油机尾气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和存储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预算金额400.00万元自评100分；

3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预算金额105.29万元自评100分；

3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经费预算金额68.07万元自评99.72分；

4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预算金额87115.90万元自评97.26分；

4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预算金额_划转256001（中山政务函〔2023〕71号）预算金额208.79万元自评100分；

4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新人民医院片区概念规划预算金额18.00万元自评100分；

4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预算金额77.40万元自评100分；

4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预算金额12.58万元自评99分；

4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西区长洲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预算金额37.20万元自评100分；

4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预算金额12.60万元自评97分；

4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珠中江干线项目沿线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金额147.00万元自评100分；

4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预算金额65.28万元自评100分；

5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预算金额9.50万元自评100分；

5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中山段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专项规划项目预算金额111.00万元自评100分；

5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预算金额18.96万元自评100分；

5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引预算金额29.92万元自评95.5分；

5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港口高速出入口片区概念方案设计预算金额83.30万元自评96.67分；

5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密度分区专项规划预算金额61.60万元自评100分；

5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预算金额114.26万元自评100分；

5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中心城区“强心提质”规划研究预算金额42.22万元自评96分；

5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西部产业园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片区策划预算金额597.65万元自评100分；

5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香海路沿线景观概念方案设计预算金额37.50万元自评98.67分；

6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西区水牛城、沙溪龙瑞服装城专业市场改造概念性规划、单元计划及单元规划预算金额12.35万元自评100分；

6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北大门城市设计预算金额69.00万元自评100分；

6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生态空间治理规则研究预

算金额24.85万元自评97分；

6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南区马岭片区D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预算金额6.00万元自评100分；

6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南区北溪片区05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预算金额5.68万元自评100分；

6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五桂山桂南村发展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预算金额34.80万元自评100分；

6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东区起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5010112、2005010114、2005010115、2005010116地块公益性用地调整预算金额6.00万元自评100分；

6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长江景区片区（14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预算金额38.20万元自评100分；

6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预算金额16.00万元自评98.6分；

6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年）预算金额20.63万元自评98分；

7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1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预算金额99.00万元自评98.4分；

7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五桂山南桥村发展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预算金额49.00万元自评100分；

7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预算金额10.20万元自评100分；

73、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沙溪镇龙头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预算金额12.00万元自评99分；

74、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香山径（五桂山环线）选址及方

案设计预算金额83.70万元自评92分；

75、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中心城区逸仙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2023）预算金额5.40万元自评100分；

76、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预算金额774.00万元自评100分；

77、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大涌镇卓旗山郊野公园及周边区域发展策划与概念设计预算金额45.00万元自评100分；

78、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香海路交通规划研究预算金额12.00万元自评99分；

79、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环紫马岭城市核心区城市设计预算金额45.80万元自评100分；

80、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环凤凰山片区概念规划设计预算金额44.40万元自评100分；

8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中山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预算金额21.60万元自评86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